

115學年度EMBA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12學年度起入學者)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112學年度起入學者)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樂活-EMBA)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上課日(含)前，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雜費基數	9,000	12,000	9,000	12,000	9,000	12,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全額退還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基本學分費全額退還			基本學分費全額退還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	學雜費基數	6,000	8,000	6,000	8,000	6,000	8,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學分費	退基本學分費之2/3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第二階段繳費單上線後，退學分費之2/3；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退基本學分費之2/3			退基本學分費之2/3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3,000	4,000	3,000	4,000	3,000	4,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分費	退基本學分費之1/3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第二階段繳費單上線後，退學分費之1/3；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退基本學分費之1/3			退基本學分費之1/3
學期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請填列「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結餘退還學生。